

永恆生命事業\_\_\_\_\_

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第\_\_\_\_\_號

# 永恆生命事業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並已審閱5日以上，

甲方確認：\_\_\_\_\_（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
- 二、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流程規劃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服務而有不同，請購買人謹慎決定。

茲為殯葬服務，提供壽終時禮儀服務等事宜，經買受人（以下稱甲方）與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同意支付壽終禮儀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則允諾為甲方所指定親屬關係三等親內之第三人\_\_\_\_\_（以下稱被服務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乙次。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乙方應依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按本契約暨甲方所選擇之服務項目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前項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流程規劃與分工如附件二。

### 第四條 通知人及應告知事項

本契約所稱「通知人」，係指得按本契約規定通知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之人，包括甲方、甲方之配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依法得請求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且持有本契約正本之人。

甲方或通知人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時，需告知下列事項，俾利辦理：

- (1) 服務地址、與身故者關係。
- (2) 身故者姓名、性別、年齡與宗教信仰。
- (3) 身故者身故原因、時間與地點。

### 第五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須繳付契約總額50%新臺幣

\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

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7個工作日內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匯款其他方式：

匯款：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帳號：00665556666999，

戶名「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_\_\_\_\_。

（支票限交易當月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葬設備使用、遺體冰存等)、館外活動冰櫃租用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2、不包含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租賃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均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3、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之服務場地超過該地區公有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

方或通知人負擔。

4、不包含醫院太平間或生命會館雜支、早晚拜飯供果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5、不包含回禮品（謝禮毛巾、手帕、答禮金等）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 第七條 逾期付款之約定

甲方應依約定方式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7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並依本合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更添服務

本契約所指之壽終禮儀服務，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火化服務內容為標準，如有增加或變更均屬更添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事先告知乙方，並依本公司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履行。

通知履行時，因前項之更添指示，致生費用增加者，甲方或通知人應按乙方更添服務時之規定，補足增加費用部份之差額。

通知履行時，如因變更服務指示，致生費用減少者，甲方或通知人得經乙方同意，通知乙方補行提供相當該等費用減少部份之服務，惟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減少之費用。

#### 第九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但遺體須先完成相關法定相驗手續。甲方或通知人於乙方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述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服務，或致增加額外費用時，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為使乙方能確實履行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擔保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具正確性及真實性，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方法。因不可抗拒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甲方或通知人應於被服務人「死亡證明書」開立之死亡日期三日內提出本契約書正本、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

惟如有急迫情事，得以電話先行通知，但仍應補具書面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 第十一條 委託履行

乙方應親自履行本契約，並擔保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具有專業技能與敬業精神；但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應通知甲方或通知人，並就該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該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甲方或通知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壽終禮儀服務之提供，有直接請求權。

#### 第十二條 契約之效力及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且甲方或通知人於

「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簽章確認後即為服務完成。

#### 第十三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 第十四條 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依本契約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



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解除。

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款項。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以書面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以本契約應繳納總價款百分之八十計算之數額，扣除下列數額後，其餘額無息退還甲方：

【1】乙方已提供本合約之服務之價額(依乙方表定之服務訂價計算)。

【2】甲方尚未支付之尾款之數額。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若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則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規定。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該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應繳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應繳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

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送達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被服務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經營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雙方按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完成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56018

代表人：李振寬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21號

電話：02-267288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恆生命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 格 說 明	備註	價 格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___人、遺體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___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人防腐藥劑處理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_____天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代為祭拜 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 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死亡證明___份、 除戶手續、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___份(規格請詳述)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級禮廳(請說明空間大小與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像框、花 圈、刻字	_____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 材請詳述、高腳花籃___對		
	禮堂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_____色布幔、_____尺花山(或三寶 架、祭壇)、地毯、指路牌___組、 觀禮座椅___張、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布幔、_____尺鮮花十字、地毯、指 路牌___組、觀禮座椅___張、燈 光、講台、鋼琴或電子琴		
	遺像		_____吋彩色(黑白)照片(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___套、擴音喇叭___支、 麥克風___支、控制人員___人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胸花___枚、簽名簿___本、禮簿___ 本、謝簿___本、公祭單___本、簽 字筆___枝、奠儀袋___份、毛巾___ 份、香燭、紙錢(種類和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十字胸花___枚、簽名簿___本、禮 簿___本、謝簿___本、公祭單___ 本、簽字筆___枝、程序單___份		
運輸車輛、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適用	靈車___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 輛___人座___部(規格請詳述)			

入殮移柩	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標準壽衣乙套（詳述規格、男女）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棺木規格、材質、尺寸、顏色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套信		
	棺內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蓮化被、蓮化枕、庫錢（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十字被、十字枕、棉紙		
	孝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	黑長袍或麻孝服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	黑長袍___套		
祭品	中式適用	牲禮___付、水果___樣、水酒			
儀式主持人	中式（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___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___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___名		
	誦經人員、樂師		___宗教人員___名、___樂師___人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安排靈車___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___人座___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扶棺人員___人、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扶棺人員___人、神職人員___人、靈車___部、車輛___人座___部（規格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請自行填列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代訂設施之標的、位置、面積、規格等請詳述	含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請就提供墓基、塔位或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標的、規格詳述	含管理費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_____、_____、_____。					
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依現場報價為主）					

(附件二)永恆生命殯葬服務契約---安息流程規劃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永恆生命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協助家屬完整的治喪服務說明及注意事項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遺體接運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或自宅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協助手續安排或接運返回喪家事宜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接運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追思致意	殯儀館內或在宅	致意檯佈置	可擺放聖經、詩歌、照片等
治喪協調	契約內容及追思流程說明	提供契約內容及規劃書	參與決定	
	選定安息告別禮拜日期	與教會選定各禮拜之場地與日期、代訂火化時間	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故人略歷/程序表	提供範本、代為編排、影印	參與討論及撰寫故人略歷	
	確認骨灰罐、棺木、與壽衣	提供形式與規格	參與決定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確定安放墓園	帶看塔位、墓園	參與決定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入殮禮拜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等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入殮禮拜	委請神職人員主禮	全程參與	

式場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安息告別禮拜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可委請專人代為安排	家屬自備車輛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安息禮拜	工作人員分派	招待、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慰儀收賻人員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致敬單位順序	配合致敬單位順序致謝	
	安息禮拜	委請神職人員主禮	全程參與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火化禮拜	火化禮拜	委請神職人員主禮	全程參與	
	火化及晉塔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扶棺護送、提供骨灰罐等	全程參與（家屬自備車輛）	
安厝禮拜	晉塔安厝	指派專人陪同等	全程參與（家屬自備車輛）	
	安厝（骨灰安放）禮拜	委請神職人員主禮	全程參與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_\_\_\_\_ (甲方)

所簽「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_\_\_\_\_號) 約定，接運

\_\_\_\_\_ (丙方) 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定\_\_\_\_\_ (丙方) 無訛。簽名：\_\_\_\_\_

此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李振寬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21號

聯絡電話：02-2672882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定

「生命禮儀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李振寬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56018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21號

聯絡電話：02-26728822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